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盛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针对锦盛新材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锦盛新材2020年度内部控制情况，采取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

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 1、公司治理层面：治理结构与机构设置、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内部审计；
- 2、公司业务层面：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生产与存货管理、研究与开发、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包括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存货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和公司各部门业务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的2%	资产总额的1%<错报≤资产总额的2%	错报≤资产总额的1%
营业收入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2%	营业收入总额的1%<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2%	错报≤营业收入的1%
利润总额	错报>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2%<错报≤利润总额的5%	错报≤利润总额的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直接或间接资产损失金额500万元以上	直接或间接资产损失金额200-500万元（含500万元）	直接或间接资产损失金额小于200万元（含200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 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将继续强化内控建设，完善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经营状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规范，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锦盛新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五、安信证券关于锦盛新材《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了锦盛新材《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等有关人士沟通、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和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以及查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方式，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方面对锦盛新材内部控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锦盛新材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锦盛新材在业务经营和管理各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锦盛新材董事会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翟平平

孙文乐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